

宁波亚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支架 40 万件、工装夹 具 1 万件迁建项目环保备案承诺书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

本单位在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汇源路 88 号投资“宁波亚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支架 40 万件、工装夹具 1 万件迁建项目”，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项目选址需符合奉化区环境管控区划要求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、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、总磷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后排放，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69-2018）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其余指标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）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熔化烟尘、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抛丸粉尘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

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脱模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 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环境区为 3 类声功能区 (0283-3-01)，故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，即昼间 65dB (A)，夜间 55dB (A)。

(四) 固废

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同时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的有关规定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的要求及其 2013 修改单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我单位项目实施、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，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，直至停产、拆除并恢复原状等。



承诺方（甲方）：宁波亚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联系电话：15990505444

行政主管部门（乙方）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（盖公章）

2022年8月11日

